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4）丽刑初字第461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吴昊（身份证号码120102198409103219），男，1984年9月10日出生于天津市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户籍地天津市河东区天山路环秀东里21号楼4门503号，现住天津市东丽区金泰丽湾嘉园7号楼2门1203号。因本案于2014年5月8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5月15日被取保候审。

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以津丽检公诉刑诉（2014）46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吴昊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于2014年8月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胡西茂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吴昊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11年9月20日，被告人吴昊在中信银行申领信用卡一张（卡号为6226880002036606）。2013年4月28日最后一次还款，后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一直未再还款，透支本金共计人民币39927.44元。

2014年5月8日，被告人吴昊到公安机关投案，并归还欠款人民币33000元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吴昊主动归还余款6928元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吴昊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中信银行工作人员肖静的陈述、证人王惠娜的证言、信用卡申领手续、催收证明、扣押及发还物品的清单及缴款凭证、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、被告人户籍证明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吴昊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恶意透支信用卡，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构成信用卡诈骗罪，依法应予以处罚，公诉机关指控意见正确，本院予以采纳。被告人吴昊主动投案，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系自首，可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吴昊庭审前已归还全部欠款，具有较好的悔罪表现，可酌情从轻处罚并可适用缓刑。综上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三条、第七十六条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1. 被告人吴昊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月，缓

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被告人在缓刑考验期内，依法实行社区矫正。

（缓刑考验期自本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）

罚金自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付本院。

二、被告人吴昊退缴的赃款人民币6928元，发还中信银行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，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 孙宝芳

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李 陆

速 录 员 吴 伟

本判决（或裁定）所依据的相关法律、法规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：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：

（一）使用伪造的信用卡，或者使用以虚假身份证明骗领

的信用卡的；

（二）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；

（三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；

（四）恶意透支的。

前款所称恶意透支，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

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，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。

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，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四条：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赃物，应当予以追缴或责令退赔；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，应当及时返还；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，应当予以没收。没收的财物和罚金，一律上缴国库，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。

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，是自首。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其中犯罪较轻的，可免除处罚。

四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二条：对于被判处拘役、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宣告缓刑，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人、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，应当宣告缓刑：

1. 犯罪情节较轻；
2. 有悔罪表现；
3. 没有再犯罪的危险；
4. 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。

宣告缓刑，可以根据犯罪情况，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

刑考验期内从事特定活动，进入特定区域，接触特定的人。

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如果被判处附加刑，附加刑仍须执行。

五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三条：拘役的缓刑考验期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，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。

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，但是不能少于一年。

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

六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六条：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在缓刑考验期限内，依法实行社区矫正，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，缓刑考验期满，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，并公开予以宣告。